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体艺函〔2023〕15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江苏省高校 美术作品展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美术教育，搭建高校师生展示才华的舞台，增进省际高校美育成果交流，推出更多弘扬主旋律的精品力作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“时代风华——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承办单位

南京艺术学院、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二、展览组委会成员

名单见附件1。

三、展览评选委员会

由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。

四、展出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9月至10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首展地点：南京艺术学院美术馆

巡展地点：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五、作品征集办法

1. 征稿对象：凡江苏省内高校在校师生均可投稿。展出分为教师组与学生组。

2. 作品要求：作品内容应围绕展现中华历史之美、山河之美、文化之美，抒写中国人民奋斗之志、创造之力、发展之果，积极向上的各类美术作品。

3. 作品种类包括：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壁画、雕塑、漆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插画、书法等，其中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漆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插画、书法等作品装裱外径宽、高均不超过1.8米；壁画或浮雕作品（作品可打印）装裱外径宽不超过2米，高不超过1.8米；圆雕作品高不超过1.8米、宽不超过1米。

4.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、广泛发动，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，电脑端访问江苏省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（<http://meiyu.js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点击“江苏省高校美术设计作品展”板块，使用学校账号登录统一报送本校师生作品，报送时需填写：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作品题目、选择画种、作品尺寸、创作时间、选择组别（教师、学生）、上传作品照片（限1张，格式为jpg，不小于3M）。组图或系列作品，务必合理安排、整合在1张图片中。学校报送数量不限，但每位作者只能报送1件（组）作品。因本届高校美术展与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

动同年举办，切勿一稿两投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展资格。

本校师生作品上传完毕后，可从平台导出作品汇总表（样式见附件2，教师组、学生组各一张），并于2023年6月20日前盖章上传至平台。

组委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荣国，025-83498477、13951917975；陈麒旭，18651606106。

平台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茆秋波，17312127486。

4. 进入复评的作者在收到组委会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参赛高校将装裱好的作品统一送至指定收件地点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，同时评出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的权利。

2. 凡涉嫌抄袭、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、展出资格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。

3. 展览结束后，参展作品将由展览组委会统一安排退件。

4. 本实施方案有未尽事项，由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。

附件：1. 时代风华——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名单
2. 时代风华——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作品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时代风华——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组委会名单

主任：

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

副主任：

李 彤 南京艺术学院副校长

范卫东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

朱月萍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

张鲤鲤 江苏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

王红蕾 江苏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

秘书长：

金 捷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处长

副秘书长：

李荣国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副处长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 勤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
丁 蕾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
马 骥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鲁迅艺术学院院长

孔 伟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
王 俭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
- 王 鹭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
- 王忠林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
- 史修永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院长
- 刘珊珊 南京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
- 龙迪勇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- 卢 锋 南京邮电大学传媒与艺术学院院长
- 任 健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- 孙 晶 南京艺术学院高职学院院长
- 邢小刚 金陵科技学院艺术学院院长
- 朱 敏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学院院长
- 陈启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
- 何成洲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- 李 玫 扬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
- 李文灵 淮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
- 李方联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意学院院长
- 陆 鑫 常熟理工学院艺术与服装工程学院院长
- 沈新艺 苏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- 余 雁 南京传媒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- 张 卫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- 张五力 三江学院艺术学院院长
- 张 军 盐城工学院设计学院院长
- 张 明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院长
- 张建军 南京晓庄学院美术学院执行院长

张秋平 无锡太湖学院艺术学院院长
板俊荣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范 滢 江苏理工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
林 明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
郑 静 南京工程学院设计艺术学院院长
封加梁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
赵 健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
祝遵凌 南京林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
莫军华 苏州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
钱才云 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徐 伟 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
徐 茵 常州工学院艺术与amp;设计学院院长
袁劲果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院长
崔 浩 徐州工程学院艺术学院院长
黄 平 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
黄海波 常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
梁家年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传媒与艺术学院院长
章文浩 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院长
韩 荣 江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蒋 杰 南京艺术学院设计学院院长
惠 剑 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
惠 波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学院院长
曾 英 江苏海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

路 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
潘 珩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
薛 峰 南京艺术学院传媒学院院长
魏 洁 江南大学设计学院院长

附件 2

时代风华——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
作品汇总表（教师 / 学生）

单位：（盖章）_____ 联系人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序号	姓名	作品名称	画种	作品尺寸	创作时间	电话

说明：本表为平台自动导出，教师和学生各一张。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盖章上传至平台。